#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191號

再抗告人　楊聰榮

再抗告人　華威昇影音系統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俊宏

相對人　金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金樹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9月10日本院合議庭所為第二審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再抗告。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又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關於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除該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式之規定。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明定準用第三編第二章第三審程式之規定。準此以觀，非訟事件法之再抗告，即應準用首揭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關於律師強制代理之規定。

二、經查，再抗告人提起本件再抗告，並未依上開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爰依首揭規

定，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再抗告。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66條之1第4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7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綵君

法　官　何世全

法　官　李慧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張雅如